

#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协助调查通知书

粤中沙溪执协调字〔2025〕364号

李晓玲：

为查清中山市沙溪镇新濠路48号蓝爵花园10幢2401房未取得规划许可擅自改建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五十五条等有关规定，需要你（单位）协助调查：

☒请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8月6日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☐请你（单位）于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将以下资料寄送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☐我单位将于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到你（单位）处进行调查，请予以协助并提供以下资料：

不动产权证、身份证、拆墙装门（改建）的相关资料

☒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（单位）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☒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（单位）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材料。

因你去向不明，本机关无法以直接送达方式将本文书送达给你，再以邮寄送达方式送达，因未投递成功，文书被退回，现依法予以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可到本机关领取该文书，经过30日本文书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沙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：0760-87338213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39号

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5年7月7日